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的目的

本合同确认乙方接受陕西省国资委（以下称“省国资委”或“甲方”）委托，提供以下所述服务。本合同及附加的相关业务条款（统称为“合同”）旨在明确规范乙方将为省国资委提供的工作范围。本合同及附件构成甲方与乙方就本服务所达成之协议之整体。

二、背景

为提高省属国有企业项目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投资监管体系建设，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省国资委计划开展试点评估，试出方法，评出经验，更好地对全省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起到借鉴与指导作用，推动省属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三、工作范围

整体项目工作按照基本情况调研—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分析评价—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的步骤进行。（统称为“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及分工包括：

阶段	工作任务	乙方团队	省国资委团队	过程文档
阶段一	基本情况调研	1. 制定项目总体计划 2. 召开项目启动会 3. 前期资料收集研究及访谈沟通 4. 编制工作开展计划以及进度安排，梳理资料清单	1. 确认项目总体计划 2. 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 3. 组织收集和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4. 组织访谈讨论会	1. 项目总体计划表 2. 项目启动会材料 3. 资料收集清单 4. 访谈记录

阶段	工作任务	乙方团队	省国资委团队	过程文档
		5. 开展访谈，收集、分析、整理项目资料文件		
阶段二	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1. 差异化设计评价指标 2. 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1. 组织访谈讨论会 2. 组织收集和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3. 协调项目组现场工作 4. 协调被投资企业数据填报和自评	1. 评价指标体系 2. 被投资企业数据点检表
	开展分析评价工作	1. 编制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2. 收集数据并进行测算 3. 开展评价分析，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	1. 组织讨论评价分析内容 2. 协调项目组现场调研分析	1. 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打分表
阶段三	编制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1. 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 2. 收集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订 3. 就报告内容开展汇报工作，并配合报告修改	1. 参与项目后评价报告的撰写 2. 组织后评价单位对问题的反馈和沟通 3. 组织安排管理层汇报	1. 项目后评价报告 2. 项目后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结果

进行本服务的时候，乙方将不会根据相关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专业准则执行审计或其他鉴证工作。所以乙方对有关服务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审计意见、认证或其他形式的鉴证意见。

甲方确认不会以乙方的工作作为任何会计记录的基础。

四、服务成果

《项目后评价报告》

一子成果1: 《项目后评价指标体系》

一子成果2: 《被投项目后评价打分表》

乙方在本业务执行过程中编制的与本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文档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但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文档除外。

除下列条款规定的情况外,甲方将拥有根据本合同约定最终交付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而取得的以及在提供合同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资料或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意见、概念、诀窍、信息、技术、发明和其改进)以及对其后续修改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简称“乙方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乙方的许可人)所有。

如项目成果含有乙方知识产权,甲方将拥有该部分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及免许可使用费的使用权,甲方同意不会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以外使用或披露乙方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会阻止或限制乙方将来为其他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上述乙方知识产权,但内容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可经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的,乙方应作区分及隐去处理,否则应赔偿因泄露信息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五、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任命一名适当的管理层人员主管本服务。

甲方对以下事项负责:所有管理层职责和管理层决策;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时及时评估并负责确认本合同的服务范围,评析是否满足甲方的需求,并对整改提出要求;协助本服务,配合提供信息及乙方为完成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支持;决定是否采纳乙方提供的建议;实施所采纳的建议或咨询方案;承担使用本服务或服务成果所达成的结果。甲方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维护负责。

乙方仅作为甲方的咨询顾问,不会行使甲方管理层的职责,或执行任何从表面上可被认为行使管理层职责的工作。

六、乙方的责任

乙方对以下事项负责：提供合同约定人员完成服务，建立专门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不得少于10人。及时全面响应甲方为本次服务所提出的要求，负责完成服务目标，撰写服务报告并提交文档。负责阶段成果文件的制定、归档。按期交付服务成果和报告。接受甲方主管人员检阅、纠偏，在项目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或甲方（目标公司）要求时，应及时更换服务成员。

七、假设条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基于下述关键假设：

甲方将为乙方的人员提供执行本服务合同所需的办公场所和工作设施；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能够提供本服务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资料和其他协助；

甲方将确保其工作人员和指定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和咨询。甲方的这些人员将具备适当的资格、技能和经验。如果任何甲方的工作人员或指定管理人员不能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协助，甲方将提供合适的额外或替代人选。

乙方会在报告中对项目所面临各种风险提供意见。必须提请注意的是，乙方的责任应为围绕可供参考的方案供甲方考虑并作出决定。

如上述假设被确认为是实质上不能实现，在发现并讨论所遇问题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共识并修改合同。

八、工作小组

乙方初步预期由下列人员组成领导工作小组：吕利担任项目负责人，崔子航担任项目经理，乙方将任命具有丰富的国企改革、项目投资咨询、内控管理等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工作小组。除由于离职、疾病（包括怀孕、分娩）等乙方无法控制因素导致人员调换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咨询人员。

九、时间表

上述服务预期需要8周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将由三个阶段组成。这时间表的准确性依赖于甲方的积极配合有效率地提供所需的信息。如甲方根据情况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可与乙方协商调整，但总体服务期间不少于8周，合计有效现场服务时间不超过8周。

双方确定按下列时间表履行服务：

阶段一：项目计划。入场第1周进行项目计划，开展初步调研访谈与资料收集工作，确定工作推进计划及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建立沟通机制。

阶段二：项目实施。入场第1-6周开展现场工作。

阶段三：成果汇报。入场第7-8周进行成果确认与汇报工作。

十、专业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就上述服务范围，乙方的专业收费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437,000.00元），税率：6%，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小写：412,264.15元），该金额包括乙方服务费、报告评审费用、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下列是乙方的计划收费时间表：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49,600.00元）；

在乙方递交后评价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通过后收取合同总金额的20%，即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87,400.00元）。

在甲方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付所有截至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专业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因本合同中止而产生的合理支出和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止履行的除外。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提供迟延，服务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咨询



000045

2025年5月15日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报酬总额 10%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3) 对于因乙方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与本服务有关的损失或损害, 乙方在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原因不能如约定计划期间完成阶段服务和总体服务的, 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 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 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 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 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90 天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调解。如果发生争议, 双方将在启动法律程序前争取通过讨论、协商和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自争议产生一方向另一方发函之日起 30 日内为调解期, 调解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诉讼或仲裁。

2. 适用法律及管辖。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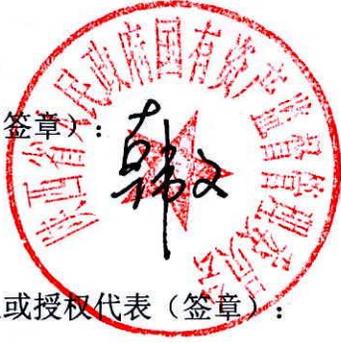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完成委托项目后自行终止。

4、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可以作为双方、司法机关等送达法律文件的有效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当于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在书面通知前，一方按照该通讯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有法律上送达的法律效果。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